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Global MyB2B」帳戶整合同意書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壹、整合事項

「帳戶所有者」因業務需要，申請帳戶整合 終止帳戶整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Global MyB2B」之使用者(下稱「網銀使用者」)：_____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透過「網銀使用者」之「Global MyB2B」

指示 貴行辦理「帳戶所有者」帳戶的各項交易扣款及(或)查詢服務。

「帳戶所有者」戶名			
帳 號	093-12-__ __ __ __ __ __ -__		
公司證照	文件名稱. _____ 號碼. _____		
「帳戶所有者」簡訊通知號碼			
功能大類	帳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付款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調動資金放行主管人員資料(註1)	人員一：	人員二：	人員三：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 ID：_____	身分證 ID：_____	身分證 ID：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1:僅申請限查詢者無需填寫，申請轉帳者另須提供調動資金放行主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3個月內的地址證明文件及其被授權之董事會決議錄。姓名請依提供之證明文件填寫且若有異動時，應即時通知分行並重新填寫表單。

請加蓋騎縫章

貳、整合帳號

一、查詢及轉出帳號

「帳戶所有者」同意於本行開立之所有歸戶存款帳戶(定存帳戶除外)約定事項如下(請擇一勾選)：

所有歸戶存款帳號(含未來新開立之帳戶)限查詢

所有歸戶存款帳號(含未來新開立之帳戶)均可查詢、約定/非約定交易轉出帳號，

非約定轉出限額為每一帳戶每日等值美金_____元。(註2)(註3)

申請下列存款帳號為約定/非約定交易轉出帳號，且非約定帳戶之每日交易限額如下表：

請勾選			帳 號	非約定帳戶每日交易限額(註2)(註3)
新增	變更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值美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值美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值美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值美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值美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值美金 _____ 元

註2：每一客戶每日最高限額(含約定帳戶或非約定帳戶)等值美金 300 萬元整。

註3：依主管機關規定，如果超過 18 個月未進行非約定帳戶交易，該帳號的非約定帳戶每日交易限額將自動歸零。



二、約定收款帳號

「帳戶所有者」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均視為約定收款帳號，毋需填載於下表。

1. 約定香港分行他人帳號

請勾選		收款人帳號
新增	刪除	

2. 約定帳戶匯款指示

請勾選			帳號資料	
新增	變更	刪除		
			受款國別： 滙款幣別： 受款人電話：	受款人英文戶名： 受款行英文名稱： 受款行代碼(註4)： 受款人帳號：
			受款國別： 滙款幣別： 受款人電話：	受款人英文戶名： 受款行英文名稱： 受款行代碼(註4)： 受款人帳號：
			受款國別： 滙款幣別： 受款人電話：	受款人英文戶名： 受款行英文名稱： 受款行代碼(註4)： 受款人帳號：
			受款國別： 滙款幣別： 受款人電話：	受款人英文戶名： 受款行英文名稱： 受款行代碼(註4)： 受款人帳號：

註4：受款行代碼含 SWIFT CODE、CNAPS、ABA NO. 或 ROUTING NO.、CHIPS UID NO.、Sort Code、BSB NO.、CC Code



三、非約定帳號轉帳交易通知(註5)

1. 手機簡訊通知

交易通知手機號碼：_____

2. EMAIL 通知

請勾選		交易通知 EMAIL
新增	刪除	

註5：非約定收款帳號交易通知方式會依交易授權層級做區分，單控為簡訊通知，雙控以上為EMAIL通知。

參、整合聲明

「帳戶所有者」茲聲明與「網銀使用者」間確實具有如下所勾選內容之關係(或商業利益)，「帳戶所有者」對下列關係(或商業利益)之變更應自負責任，貴行對「帳戶所有者」與「網銀使用者」間之關係(或商業利益)存續或變更並無注意義務，「帳戶所有者」同意遵守後續所列各項條款：

關係聲明		須檢附文件影本(註6) 重要說明(註7)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所有者」與「網銀使用者」為同一公司	「帳戶所有者」提供及確認「網銀使用者」公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網銀使用者」為「帳戶所有者」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帳戶所有者」提供其董事局決議，提供及確認「網銀使用者」公司資訊包括股東及董事名冊及其於「帳戶所有者」公司之持股量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所有者」與「網銀使用者」為同一集團公司	「帳戶所有者」提供其董事局決議，提供及確認「網銀使用者」公司資料包括股東及董事名冊及其於「網銀使用者」公司之持股量

註6：「帳戶所有者」提供「網銀使用者」的文件影本應加蓋「帳戶所有者」帳戶所在地區分行存款開戶印鑑章」並註明與文件正本相符。

註7：「帳戶所有者」要識別「網銀使用者」的身分及當承擔其責任和後果，帳戶所在地區分行有權向台灣總行求證「網銀使用者」的身分。



肆、「Global MyB2B」應注意事項

- 一、服務時間：「Global MyB2B」轉帳匯款交易，依地區別與交易幣別各有不同服務時間限制，詳細服務時間依「Global MyB2B」網頁說明。
- 二、轉帳匯款限額：「Global MyB2B」轉帳匯款交易限額，依扣款帳戶所屬機構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1. 扣取帳戶為台灣地區總行及其相關分支機構帳號，依台灣存款綜合約定書／存款往來約定書的「國泰世華銀行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每日交易限額規範。
 2. 扣取帳戶為香港地區分行之帳號，依香港地區分行官方網站所公告的「Global MyB2B網路銀行各項交易限額表」每日交易限額規範。
- 三、客戶問題諮詢：「Global MyB2B」相關問題請洽詢帳戶往來分行或貴行台灣官方網站所公告的全球網頁電話與企金服務專線(0800-818009)。
- 四、「帳戶所有者」申辦本項「Global MyB2B」係以「網銀使用者」已申辦「Global MyB2B」服務為必要條件；「帳戶所有者」申辦後，若「網銀使用者」與貴行終止「Global MyB2B」服務，本項「Global MyB2B」服務亦隨同終止。
- 五、資料安全：「帳戶所有者」與貴行均應確保「Global MyB2B」電子資料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駭客入侵貴行的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的損害，由貴行負擔；駭客入侵客戶的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客戶負擔。
- 六、損害賠償責任：「帳戶所有者」與貴行同意「Global MyB2B」所傳送與接收電子資訊，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的事由，致有遺漏或錯誤的情況，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的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存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 七、個人私隱保護：「帳戶所有者」瞭解「Global MyB2B」的使用將不會傳送任何客戶個人資料至貴行總行及帳戶所在地分行以外之任何地區。
- 八、系統建置維護的外判：「帳戶所有者」瞭解「Global MyB2B」及其系統之建置與維護是由貴行位於香港以外進行維運，然而不論「Global MyB2B」及其系統建置維護於帳戶往來分行當地與否，貴行會採取合理及可行的行動以確保服務的安全性。

伍、「帳戶所有者」在此對貴行做出如下聲明與保證，就聲明與保證之真實及完全負全部責任，並同意以下條款：

- 一、「帳戶所有者」同意並保證
 1. 本帳戶整合同意書的簽署係屬合法、有效，並對「帳戶所有者」具約束力，「網銀使用者」在此範圍內代理「帳戶所有者」的任何行為效力皆歸於「帳戶所有者」，無需另行獲得「帳戶所有者」追認而對「帳戶所有者」產生約束力；
 2. 「帳戶所有者」不會出租、出借「帳戶所有者」帳戶，不會容許他人使用帳戶及不會將帳戶用於非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在內的非法用途，並且「帳戶所有者」應審查並保證「網銀使用者」亦不會將帳戶用於任何非法用途。
- 二、「網銀使用者」通過其「Global MyB2B」指示貴行執行「帳戶所有者」基於本帳戶整合同意書的交易，而使貴行蒙受的任何索賠、追索、訴訟手續、責任、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帳戶所有者」同意全部賠償貴行。
- 三、「帳戶所有者」於本帳戶整合同意書中所為的整合及聲明事項有任何變化，「帳戶所有者」應在該變化發生時立即書面通知貴行帳戶地區所在分行，貴行帳戶地區所在分行有權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間內



實行必要措施。對於在處理期間執行任何指示或履行任何交易而發生的任何索賠、追索、訴訟手續、責任、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由「帳戶所有者」自行承擔責任。

四、「帳戶所有者」承認並同意 貴行有權隨時修改或終止「Global MyB2B」。無論 貴行對服務內容有任何修改、撤回、變更或增加，本帳戶整合同意書將繼續適用於前述的服務。

五、貴行「Global MyB2B」若因系統異常或故障中斷服務時，不論是否可歸責於 貴行，「帳戶所有者」同意即時改用臨櫃、網銀或傳真交易(若有)等其它方式辦理。

六、「帳戶所有者」同意因使用「Global MyB2B」所做的各項交易扣款及(或)查詢等服務，同意 貴行台灣地區總行及「網銀使用者」與帳戶所在地分行所在地之監管機構，得依當地法律規定搜集、處理、國際傳遞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帳戶所有者」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的第三人使用，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

七、「帳戶所有者」了解並同意本項業務涉及與各地區往來分行或台灣地區總行的跨境服務，並知悉透過本項帳戶整合範圍下，「網銀使用者」得於此範圍內，處理資金流動劃撥，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國際上匯率風險、使用工具的風險、反洗錢規定，且必須遵循分行所在地的監管規定。「帳戶所有者」也同意 貴行因辦理本項「Global MyB2B」所需，可查閱及留存「帳戶所有者」本項服務的相關申請及交易內容。

八、適用法律

本帳戶整合同意書的準據法為帳戶所在地區法律。

九、管轄法院

因本帳戶整合同意書涉訟時，「帳戶所有者」皆同意由貴行在帳戶所在地區受理本申請的營業機構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



陸、「帳戶所有者」特此聲明已詳閱上述「Global MyB2B」帳戶帳戶整合同意書，並以下列簽署表示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無誤。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帳戶所有者」戶名：_____

印鑑參考帳號：_____ 原留印鑑：

「帳戶所有者」簽章：

以下由銀行填寫

核驗：_____

受理業務申請照會：照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照會客戶人員名稱： _____ ；

分行照會人員：

客戶代號： _____ 受理行審批意見：

經辦： _____ 審核：